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2019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:	新平县财政局（综合与研究股）			实施单位:	新平县财政局（综合与研究股）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2.00	12.00	12.00	10.00	100.00	10.0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1. 加大对辖区内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服务力度；2. 对辖区内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实行较低担保费率；3. 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代偿情况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在保余额占全部在保余额的比重不低于80%；服务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户数占全部担保户数的比			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金额16540万元，其中小微和“三农”在保余额9540万元，服务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在保余额占全部在保余额的比重为57.68%；在保户数82户，其中小微和三农79户，服务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户数占全部担保户数的比重为96.34%；新开展的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担保费率为1.46%；2019年累计担保代偿额为320万元，累计解除担保额3465万元，代偿率为9.24%；融资担保机构上年度内涉及失信被法院执行的案件数量0人次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良	项目评价得分	83.00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，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，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，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“优”，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，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，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（≤90）	自评分（≤90）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73	
产出指标							
数量指标							
服务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户数占全部担保户数	≥	80	%	96.34	20	19	
服务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在保余额占全部在保余额	≥	80	%	57.68	15	8	业务来源主要靠银行推介，业务拓展存在一定压力
质量指标							
代偿率控制在3%以下	≤	3	%	9.24	15	8	银担合作不畅，当担保贷款出现风险时，银行将企业的贷款回
效益指标							
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对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担保费率	≤	1.8	%	1.46	20	20	
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
融资担保机构上年度内涉及失信被法院执	=	0	人次	0	10	10	
满意度指标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
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满意度	≥	85	%	85	10	8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			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	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	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	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	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	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	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	
		2. 组织实施	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	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	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	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	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	
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			